

### 7.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鼓楼区温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鼓楼区温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饮片配送供货商遴选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药饮片配送供货商遴选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0101万元，资产总额为45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弄虚作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09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